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3股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根據不時之本公司章程、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或規則，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以最初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每股普通股之轉換價乃按下列較低者為準(i)0.40港元及(ii)每股普通股份於緊接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三十日當中於聯交所報十個最低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數（須經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除已授予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列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外，本公司若干僱員亦獲授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於期終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0.255	3,400,000	1,4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0.378	4,000,000	2,000,000

自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財政期間內，於舊購股權計劃下，2,00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為2,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2,000,000股購股權已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或使到本集團可成功招覽與留用優秀僱員及吸納人才。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於未能準確釐定對進行評估之多項重要因素，故董事認為暫不適宜評估根據新購股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據此，該等資料概無於中期報告內披露。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運作聘用約六名員工。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提供醫療計劃、公積金及酌情花紅等福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